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何慧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何慧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相关证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声明人何慧作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相关证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何慧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林耀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何慧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何慧女士当选独立董事后,将同时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何慧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何慧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相关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成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何慧女士简历

何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1995年,任广东工业大学助教。1998年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塑协塑木制品专委会副主任、全国塑标委改性塑料分会副主任、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慧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6-033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1层中糖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

至2026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选举任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 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 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7	中粮糖业	2026/9/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

4、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者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并于会议召开前持有效证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F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翟垒垒

3、联系电话:010-85631055

4、电子信箱:ir.sugar@cofco.com

5、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F

6、邮编:100020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任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6-031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董煜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任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任重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性要求,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若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任重先生将接替董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李明华先生、赵玮先生、司伟先生,其中赵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王浩先生、张伟华先生、任重先生,其中张伟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李明华先生、司伟先生、任重先生,其中司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伟华先生、司伟先生、任重先生,其中任重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5、ESG委员会:赵玮先生、张伟华先生、任重先生,其中张伟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6-032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董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董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董煜先生自2020年10月1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ESG委员会委员。董煜先生确认与公司管理层并无不同意见,其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董煜先生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董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为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董煜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任重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任重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性要求,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的不良记录。

任重先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

任重先生简历

任重,汉族,1985年4月生,清华大学法学学士、硕士,德国萨尔大学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后。历任清华大学法学院讲师、助理教授、准聘副教授、长聘副教授、长聘教授。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离任的情况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雷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雷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张雷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张雷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至2027年07月31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雷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张雷刚先生已经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财务总监工作内容的交接工作。

张雷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工作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公司对张雷刚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施宇琼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财务总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聘任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离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钱寿光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

一、公司财务总监简历

施宇琼: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历任浙江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副总监、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施宇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施宇琼先生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施宇琼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施宇琼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钱寿光: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汤齿集团有限公司计量主管;金华市清华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部长;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审核中心主任;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总监兼企管中心主任、监事会主席、总监。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钱寿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寿光先生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钱寿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施宇琼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施宇琼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2026-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钱寿光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钱寿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2026-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6-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概述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源配置,有效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智能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传动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智能传动公司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公司依法承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南二环西路飞扬智能制造小镇

法定代表人:王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万里扬智能传动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671.28	35,539.22
净资产	6,100.13	6,655.41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50,751.99	5,114.12
净利润	-1,359.88	555.28

经核查,浙江万里扬智能传动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安排

1、合并方式:公司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承继智能传动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智能传动公司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本次吸收合并无需支付对价。

2、合并范围: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本结构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3、其他相关安排: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吸收合并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税务审批、注销登 记等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 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税务审批、注销登记等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源配置,有效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智能传动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5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ment@chimi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赞先生

总经理:田云飞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坤先生

财务总监:杨国伟先生

独立董事:王兴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08日 (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ment@chimi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敏

电话:0576-84066800

邮箱:investment@chimi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